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詹明叡	服務機關	1.彰化縣武			1	職稱	1.處長	
1	/启·勿取	刀区 7万 7万 瞬					職 稱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•	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	•
稱	謂	姓名		:	稱 謂			姓 2	
配偶		東詩語		子女			詹○沤	3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中信金控	109,990	10	詹明叡	賣出	
通嘉	15,000	10	詹明叡	賣出	
新復興	5,000	10	詹明叡	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明叡

通知日期:103年05月26日